债券代码: 101900912.IB

债券代码: 102000985.IB

债券代码: 042000327.IB

债券代码: 102001866.IB

债券代码: 102001988.IB

债券代码: 102100404.IB

债券简称: 19 蓝光 MTN001

债券简称: 20 蓝光 MTN001

债券简称: 20 蓝光 CP 001

债券简称: 20 蓝光 MTN002

债券简称: 20 蓝光 MTN003

债券简称: 21 蓝光 MTN001

#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公告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发行人")于 2018年9月4日、2018年9月4日、2020年9月7日和2020年12月22日先后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18〕CP135号、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481号、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963号和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1417号),分别同意注册短期融资券50亿元(由中金公司、渤海银行联席主承销)、中期票据14亿元(由中信建投、中信银行联席承销)、中期票据25亿元(由招商银行、农业银行联席承销)、中期票据15.5亿元(由中信建投、民生银行联席承销)。

随后,发行人于 2019-2021 年先后完成了 19 蓝光 MTN001、20 蓝光 MTN001、20 蓝光 MTN001、20 蓝光 MTN003、21 蓝光 MTN001 的发行工作。

## 一、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以及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:

#### "事先约束条款

#### 2.1.1 触发情形 (财务指标承诺)

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 务报表:

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=((负债总额-预收账款)/(资产总额-预收账款)) 不高于80%:

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按照年度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进行监测。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财务指标要求,则触发第2.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。"

(二)根据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以及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约定:

#### "事先承诺条款

#### 2.1【事先承诺事项】

2.1.1 (财务指标承诺)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,发行人应

确保,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,每年度末的财务指标符合以下要求:

其他财务指标: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=((负债总额-预收账款)/(资产总额-预收账款)) 不高于80%。

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年度进行监测。

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任一财务指标要求,则触发第 2.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。

如果发行人未在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 披露规则》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,披露 财务报表,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,则触发第2.2条约定的保护 机制。"

### 二、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

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度审计报告,截至2023年末,公司剔除预收账款(合同负债)的资产负债率为192.67%,从而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。

#### 三、触发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

在行业环境、融资环境影响下,公司由于重大损失、减值计提以及资产处置导致 2023 年度剔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80%,因此触发上述投资者保护条款。

截至目前,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已构成实质性违约,公司正在制定

并推进偿付方案, 落实偿付资金, 并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 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, 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向债券持有人进 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